

执政与善政

——执政党伦理问题研究

李建华 等著

人民出版社

执政与善政

——执政党伦理问题研究

李建华 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政与善政——执政党伦理问题研究/李建华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1

ISBN 7-01-005885-7

I. 执… II. 李… III. 中国共产党-执政-研究 IV. 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442 号

执 政 与 善 政

ZHIZHENG YU SHANZHENG

——执政党伦理问题研究

李 建 华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4.125

字数:31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885-7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简·介

李建华 1959年生，湖南桃江县人，哲学博士，教授，伦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院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伦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湖南省纪委特约研究员、湖南省青联会副主任、长沙市社科联兼职副主席等职。主要从事伦理学、公共管理学研究。曾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二项、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六项，曾获湖南省首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第四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六届、第七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奖励。出版著作24部，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曾荣获教育部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奖”、中国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中南大学“教学名师”等称号。

内·容·简·介

当代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党的执政能力、执政水平、执政效率和执政作风的竞争，而这一切有赖于执政党的自身建设。从世界范围看，不同类型的执政党面临着许多同样的问题，其中政治合法性问题尤为突出。在社会的转型时期，各执政党不同程度地都存在合法性危机问题，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如何从政党伦理的视角来探讨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本书探讨了政党本质及其伦理内生、执政党伦理的特质、执政党伦理的理性基础、执政能力的伦理要求等重大理论问题；同时，作为个案分析，对中国共产党伦理道德建设的经验教训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对如何通过加强执政党伦理建设来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和执政能力提出了有益的见解。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目 录

导论 政治合法性与政党伦理	(1)
---------------------	-------

上篇 基本理论:基于政治哲学 视角的执政党伦理

第一章 政党本质及其伦理内生	(27)
----------------------	--------

一、政党产生与政党伦理	(27)
-------------------	--------

二、政党利益与政党伦理	(38)
-------------------	--------

三、政党权力与政党伦理	(48)
-------------------	--------

四、政党地位与政党伦理	(58)
-------------------	--------

第二章 执政党伦理的特质	(68)
--------------------	--------

一、政治伦理的类型及比较	(68)
--------------------	--------

二、执政党伦理的特殊性	(88)
-------------------	--------

三、现代执政党伦理的转型	(99)
--------------------	--------

第三章 执政党伦理的理性基础	(114)
----------------------	---------

一、公共理性与政治文明	(114)
-------------------	---------

二、公共理性与政党政治	(129)
-------------------	---------

三、公共理性与政党伦理诉求	(145)
第四章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155)
一、从政治伦理的角度看执政能力	(155)
二、执政能力离不开道德力	(169)
三、基于执政能力的政党伦理建设	(177)
第五章 执政党的伦理建设	(189)
一、执政党伦理建设的根本性目标	(189)
二、执政党伦理建设的制度性保障	(203)
三、执政党伦理建设的主体性保障	(213)

下篇 个案研究:中国共产党伦理 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领袖的政党伦理思想(一)	(229)
一、毛泽东的政党伦理思想	(229)
二、刘少奇的政党伦理思想	(245)
三、周恩来的政党伦理思想	(258)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领袖的政党伦理思想(二)	(274)
一、邓小平的政党伦理思想	(275)
二、江泽民的政党伦理思想	(288)
三、胡锦涛的政党伦理思想	(302)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伦理建设的历史审视	(329)
一、中国共产党伦理建设的历史过程	(329)

二、中国共产党伦理建设的成功经验	(341)
三、中国共产党伦理建设的主要教训	(351)
第九章 目前党内存在道德失范现象及其控制	(360)
一、党内存在道德失范现象的主要表现	(361)
二、目前党内存在道德失范现象的具体成因	(371)
三、党内存在道德失范现象的控制手段	(380)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伦理建设的现实途径	(393)
一、以“三个代表”为原则	(393)
二、以“三观”教育为基础	(406)
三、以“三讲”为实施方法	(416)
四、以“法制”为制度保障	(427)
后 记	(439)

Contents

Introduction: Political Legality and Party Ethics (1)

**Book One Basic theory: Party ethic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Chapter One The essence of a Party and its ethics (27)

1. The foundation of a Party and its ethics (27)
2. The interest of a Party and its ethics (38)
3. The right of a Party and its ethics (48)
4. The status of a Party and its ethics (58)

**Chapter Tw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 Party ethics
..... (68)**

1. The types of political ethics and their comparison (68)
2.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in Party ethics (88)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rn in Party ethics (99)

**Chapter Three The logical basis of the in Party ethics
..... (114)**

-
1. The public reason and political civilization (114)
 2. The public reason and Party politics (129)
 3. The public reason and Party's ethics requirement (145)

**Chapter Four The dimensions of the party's abilities of
administration (155)**

1. On the Party's abilities of administ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thics (155)
2. The abilities of administration and morality (169)
3.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ethics on the basis of the abilities of administration (177)

Chapter Fiv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ethics (189)

1. The ultimate aims of the construction (189)
2. The guarantee of the system of the construction (203)
3. The guarantee of the main body of the construction ... (213)

**Book Two The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s
of the ethics 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Chapter Six The ethical thought of the leaders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229)**

1. Mao Zedong's ethical thought on the Party (229)
2. Liu Shaoqi's ethical thought on the Party (245)
3. Zhou Enlai's ethical thought on the Party (258)

**Chapter Seven The ethical thought of the leaders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274)**

1.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ought on the Party (275)
2. Jiang Zemin's ethical thought on the Party (288)
3. Hu Jintao's ethical thought on the Party (302)

**Chapter Eight The survey of the history of ethics
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329)**

1. The historic process of ethics 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329)
2. The experience ethics 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341)
3. The lessons of ethics 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351)

**Chapter Nine The immoralities of the members'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and its control (360)**

1. The main embodiments of immoralities (361)
2. The specific reasons of the phenomena (371)
3. The control method over the phenomena of some member's
immorality (380)

**Chapter Ten The practice of constructing the ethics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393)**

1. Take the 'Three Represents' as principle (393)

2. Take the 'Three Concept education' as basis	(406)
3. Take the 'Three Emphases ' as actualizing method	(416)
4. Take the "Constitution of Laws" as system guarantee	(427)
Afterword	(439)

导论 政治合法性与政党伦理

当今世界是政党政治的时代,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是通过政党执掌国家政权来治理国家的。当代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党的执政能力、执政水平、执政效率和执政作风的竞争,而这一切有赖于执政党的自身建设。从世界范围看,尽管由于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和政党体制不同,从而使政党执政的方式与模式也不尽相同,但是,通过对世界各种不同类型的执政党的考察,我们发现,由于现代政党执政的先决条件是确定的,因此,不同类型的执政党面临着许多同样的问题,其中政治合法性问题尤其突出。在社会的转型时期,各执政党不同程度地都存在合法性危机问题,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如何从政党伦理的视角来探讨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增强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一、从伦理视角看政治合法性的三个层面

合法性(legitimacy)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复杂的综合概念,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都非常关注合法性问题的研究。追根溯源,合法性的思想最早出现于古希腊的政治思想中,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阐述的义务和服从等概念相联系,但是合法性并没有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提出。在中世纪,人们把合法性的基础

与自然法中的“同意”结合起来,使合法性思想有了新的发展,大众同意成为了合法性的重要基础。在近代,第一个提出合法性概念的学者是卢梭,他认为公意是合法性的基础。之后,马克斯·韦伯系统地论述了合法性理论,在合法性与权威的关系上,他认为传统型权威的合法性基础取决于统治者的世袭地位和制定、执行法律时遵循的习俗;个人魅力型权威的合法性基础依靠个人的英雄气概和领袖气质的超凡感召力;法理型权威的合法性基础依靠由理性制定的规则建立起来的事物性的“权限”。在韦伯以后,政治合法性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比如李普塞、帕森斯、伊斯顿、阿尔蒙德等一大批社会科学家和政治学家都试图对合法性概念作出进一步的发展。合法性与政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合法性是指一个政治体系行使政治权力或者实施政治治理时获取社会公众认可的价值,它表现为政治权力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两个方面:一是政治权力主体为强化政治统治或政治管理而采用合法化的手段;二是社会民众对政治权力主体及其行为持有的一种认可和忠诚的态度。政治合法性是政治体系权威或政党权威的基本来源。

“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①因此合法性概念的应用领域是有限定的。“只有政治秩序才拥有着或丧失着合法性,只有它们才需要合法化。”^②政治秩序是伴随着政治共同体的出现而出现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认为,“政治共同体”这一术语被指“运用于一定‘领土’里,社会成员的行为都服

① [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页。

② 同上。

从于秩序性统治这样的共同体。”^①在这一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政治共同体的存在是以统治与服从的伦理关系为核心的,而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是政治有效性的关键所在,也是政治伦理的核心问题之一。由此出发,从政治伦理的角度,政治合法性包含三个层面,并以此来照观执政党的伦理。

第一,制度层面的合法律性内生出法权高于党权的伦理原则。从某种意义上说,合法律性是合法性的最完备的形式条件。作为政治秩序的外在保障机制,法律的形式功能对于合法性的获得是必不可少的。就政治系统而言,其效力来自于处理各种复杂利益要求以缓解其对系统压力的能力。法律制度作为政治系统的一部分,能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来自各方的利益要求,对政治系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现代社会作为调节利益关系的机制,法律程序的拖沓与低效率恰恰会对使利益要求的压力转向整个政治系统。因为既然通过合法的途径,要求得不到合理的解决,那么许多非法破坏政治秩序的手段就成为自然的选择。这样的话,政治系统就会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冲击而陷于崩溃。法律规范体系形式上的完备体现了一个社会的发达水平。法律形式上的合理性对于政治合法性的获得不再是无关紧要的,对于一个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的国家来说,尤为如此。从经济方面看,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建立规范的法律体系,以调整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保护人们的合法经济利益,推动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将促进共同利益,从绩效上获得人们对现政权的承认和认可。从政治方面看,法律程序上的合理化会疏通人们政治参与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0 页。

渠道,缓解由于过度政治参与给政治系统带来的压力,从而保持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政治稳定。而且,法律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会使人们由于习惯于遵从法律而产生对法律的合法性信仰。马克斯·韦伯指出,“如今,最普遍的合法性形式是合法的信念,即形式上正确的制定,且以人们习惯的方式制定所含有的默认。”^①对于处于转型期的社会而言,这一论断显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这一时期最大的任务就是社会生活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如果没有对法律的习惯性遵从,对法律权威的积极的认可,那么法律对于社会发展而言,就不具有任何意义。因此,没有对法律的信仰,要最终确立政治的合法性信仰是根本不可能的。同时,在这一时期,社会法制化最大的敌人来自于旧有的道德传统。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阻碍了人们对新建立的法律制度的有效遵从。韦伯提倡“价值中立”,反对在司法制度中许多传统道德因素的干扰,试图树立法律的权威。从解除旧道德观念的束缚这一意义上来说,这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任何理论的提出都有其具体的时代背景,因为它要解决的是当时所存在的现实问题。韦伯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与中国当前的情况有些相似,那就是法律制度的建立受到了传统道德习惯势力“惯性”的肆扰:虽然确立了各种法律制度,但人们并没有形成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没有树立法律在社会上的权威——这几乎是所有处于向现代化过渡的社会都面临的问题。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社会的发展,更关系到社会政治的长久稳定。

作为执政党来说,其合法性主要有二:一是其产生是符合法

① [德]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张乃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律的,而不是非法获得的执政权;二是在取得了执政地位之后应当自觉将自身置于法律之下,依法执政。作为执政党的伦理原则主要是指后者。如果把政党意志强加于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之上,就会导致貌似法治的人治,最终造成社会伦理秩序的根本性破坏。因为政党在执政时期最大的任务就是社会生活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如果没有对法律的习惯性遵从,对法律权威的积极的认可,那么法律对于社会发展而言,就不具有任何意义。一个执政党如果没有对法律的信仰的遵守,要最终确立政治的合法性信仰是根本不可能的。同时,执政党超于法律之上的可能性最大,因为一个执政党的领导人同时又是国家的领导人,导致了政党意志与国家意志的高度吻合,而法律又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其中具有了执政党领导的个人意志上升为政党意志、政党意志又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政治与道德的双重风险。所以,一个执政党如果不时时、处处、事事以宪法为准绳,就会从根本上丧失其合法性。

对于贯彻合法性而言,合法性本身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法国学者让-马克·夸克指出,“将合法性—实证秩序提升为评价政治合法性最终标准的地位,这意味着对国家的一种屈从,这种屈从与合法性理念是完全相违背的”。^① 因为合法性是一种对政治秩序认可的判断,这种判断并不是统治主体强加给的。韦伯所讲同意和法律设定之间的对立不是绝对的,但并不表明就没有对立可言。对法律命令的默认并不等于就是同意。有时候人们遵守法律是处于对违犯法律的惩罚的恐惧,或是处于某种利益情势,而不是出自自愿。因此,如果“将合法性简单地归结为合法性,将

① [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王远飞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